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公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